

证券代码：301392

证券简称：汇成真空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重分类金额分别为725,900.92元、642,397.42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